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30号

## 关于汨罗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净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净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净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3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租赁位于汨罗市罗江镇罗江村十五组的一处工业建设用地（面积约27亩），建设年产30万吨净水材料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湖南省中楚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汨罗江清淤尾堆料、建筑废料等为原材料，通过湿法破碎（仅建筑废料）、清洗、筛分、电烘干、灌装等工艺制成精制石英砂和卵石产品（所有产品均用作净水过滤材料）。项目用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锦鸿

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净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和移动机械,防治车辆、移动机械尾气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压滤机滤液通过初沉池+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全面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再通过初沉池+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硬化、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防雨防渗防溢流，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建筑废料破碎采用湿法工艺，原料堆场采取围挡、洒水增湿、覆盖防尘网等抑尘措施，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及时清洗，物料装卸工序实时洒水降尘，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干砂灌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方式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含油污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及容器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



联单工作。泥饼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烂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防控废气污染，全面落实抑尘、降尘措施，强化粉尘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罗江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